

桃園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

一、學校名稱：雙龍國民小學						
二、申請類別：						
1. ■種子學校：編列 5,000元						
2. 協力學校A：中心議題學校推薦(教育部重點議題-每議題2萬元整)						
議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力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腔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體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菸(檳)害防制						
3. 協力學校B：中心議題學校推薦(每議題1萬元整)						
議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						
三、經費編列: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						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(元)(A)	數量(B)	單位(C)	小計(D)=(A)*(B)	備註
1	外聘講師鐘點費	2000	1	時	2000	
2	文具紙張	1500	1	批	1500	
3	學生獎品	50	30	式	1500	單價不超過200元
4						
5						
總計(E)=(D)加總		5000				
核定總經費(由教育局填寫)						

備註：

- 1: 本案編列請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經常門(如:講師鐘點費、學生獎品、文具紙張、印刷費等)項目。
2.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，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資源提供分項補助，經費保有刪減及核定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- 3: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(核章正本)1式2份，於113年9月20日(星期三)前寄送至「潛龍國小總務處王尚白組長收」(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01號)。
4. 如有編列講師鐘點費，請務必寫明「內聘或外聘」講師鐘點費；助理講師鐘點費「寫明編列需求之原因」；獎品務必寫明「學生獎品」並「單價不得超過NT200元」。